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机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名称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3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胡柏和

名称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河南分所）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7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

注册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 17 号 12 层 1207 号

负责人：苏子轩

截至 2025 年末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合伙人 79 人，注册会计师 401 人。其中，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 142 人。

2025 年度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48,597.23 万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41,916.05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1,064.17 万元。2025 年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，审计收费（未经审计）3,711.00 万元；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。

2024 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47,668.59 万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39,836.7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11,599.01 万元。2024 年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1 家，审计收费（经审计）3,347.50 万元；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。

（二）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》，建议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51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2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19 万元。该议案经 2025 年 3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监督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鉴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限

满八年，达到规定最长连续聘用年限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2025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方案》，明确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；2025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勤万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；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、恰当。会议建议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6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听取审计机构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人员配置、审计进度安排及审计重点等事项的汇报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2026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听取审计机构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、主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及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的汇报，并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。

（五）2026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

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监督作用，对2025年度审计机构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审慎核查，并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与督促，推动其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完成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勤万信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允原则，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及业务约定履行职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服务能力，按时保质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等情况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